

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附設國中部體育班寒假轉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 113 年 1 月 19 日南市體競字第 113016417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年級暨專長項目：

國中部一年級：

- (一) 桌球 1 名。

國中部二年級：

- (一) 田徑 5 名。

- (二) 桌球 1 名。

- (三) 籃球 2 名。(本校目前無女籃球員，本次轉學招生籃球限招生男籃)

※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※如同分，在名額流用後尚有缺額，得增額錄取。若缺額不足，則依同分超額比序辦法比序。

※同分超額比序辦法：總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順序比序。

競賽得獎加分→教練依術科測驗表現之推薦序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五、簡章公告：113 年 1 月 23 日(二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6 日(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聯絡人及電話：杜葳葳小姐 06-2381711#2242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本校教務處直接報名。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、甄試日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

甄試時間：

13:30~13:40 報到(含熱身)

13:40 開始檢測專長項目測驗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攀岩教室

十二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：佔 100%

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 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三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 田徑：短跑(100 公尺)(25%)、擲部(定點壘球擲遠)(25%)、長跑(800 公尺)(25%)、立定跳(25%)。

(二) 籃球：立定跳遠(30%，三次取最佳成績)、一分鐘帶球上籃(30%)、分組比賽(40%)。

(三) 桌球：基本動作測：推檔(反手攻)、正手攻、拉球、發球(30%)、單打比賽(70%)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國中部一年級 1 人、國中部二年級 8 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十五、放榜日期：113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六、錄取報到：113 年 2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，攜帶准考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期未報到者，遺缺依備取生順序通知遞補並至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止。

十七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八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組長：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